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出租工廠廠房、辦公樓宇、配套宿舍樓及相關土地

於往績期間，常州東霞（由薛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將若干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廠房（「物業」）出租及轉租予亞東（常州）。預期常州東霞與亞東（常州）之租賃於[編纂]後仍將繼續。

亞東（常州）與常州東霞之間的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30日，亞東（常州）（作為承租人）已與常州東霞（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轉租賃協議，後者於2020年5月3日續新（統稱為「租賃協議」），以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下文所述之物業。下表概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年租金	租期
常州東霞	亞東（常州）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的工廠廠房、辦公樓宇、配套宿舍樓及相關土地	人民幣3.2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可選擇根據相同條款續約
		2.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79號的若干工廠廠房及宿舍樓	人民幣0.8百萬元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可選擇根據相同條款續約

有關我們自常州東霞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常州東霞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常州東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將支付之租金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